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0-061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总承包合同和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公司收到云南西南招标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下称"云投建设")、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建投第七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等 21 家单位为"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FEPC)"项目(简称"双提升"项目)中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将与本项目发包人云南省社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社会发展公司")签订《项目总承包合同》,与云投建设签订《联合体协议》。该项目总投资估算 80.14 亿元,按照投标文件及实施方案,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负责实施"双提升"项目的医院改造及疾控中心改造工程,具体实施范围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中改造工程范围确定。按目前的实施方案,公司预计承接范围内合同金额为 11.61 亿元。具体以相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

2.为快速实现开展国门边境线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防控工作,在省政府、省卫建委的领导和统一部署下,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负责具体实施此次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公司主动对接,积极响应,拟作为联合体成员,与项目项目发包人社会发展公司及联合体牵头人云投建设签订《云南省 87 个县级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FEPC)合同》,参与云南省内 87 个县级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能力提升改造工程,合同金额共计 12,383.56 万元,其中公司总计施工金额具体以协议约定为主。

3.社会发展公司、云投建设均为云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东、申毅、付健、谭仁力已回避表决,同时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云南省社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云南省社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567,8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85 号云投中心商务大厦 11 楼。

经营范围: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物业管理服务;贸易;投资咨询服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投集团持有社会发展公司股权比例为 79.25%,社会发展公司为云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投集团总资产为 37,561,523.23 万元,净资产为 12,893,459.79 万元;2019 年营业总收入为 12,833,226.19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70,546.64 万元。

(二)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85 号云投中心 A1 座 28 楼。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及房地产咨询服务,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城市公共设施和市政工程的投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及金属材料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商业运营管理,房屋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及服装鞋帽销售;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化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租赁与销售,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装饰,充电设施租赁及充电服务;充电设备建设及管理,普通货运,通用仓储(不含危化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投集团持有云投建设股权比例为 91%,云投建设为云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投建设资产总额为 414,204.93 万元,所有者权益 78,995.79 万元,2019 年营业总收入 26,730.56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实施"双提升"项目的医院改造及疾控中心改造工程,87 个县级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能力提升改造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确定。定价按照经公开招标中标的联合体的价格体系,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 2013 版云南省消耗量定额、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云南省相关政策文件、云南省相关计价文件规定、云南省价格信息作为计价依据以。具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与社会发展公司签订的《F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发包人:云南省社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建投第七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1 家联合体单位。

1.工程名称: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及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FEPC 工程总承包;

2.项目实施范围:

包括省内部分地区新建传染病医院及省级区域性国际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级综合医院改造及县级疾控中心改造;部分医院核酸能力提升;定点、方舱、移动医院建设;医疗设备、物资采购及安装等项目。(其中公司实施内容为县级医院核算检测能力改造提升、县级疾控中心提升改造。)

3.项目实施内容:所有新建建设项目的全过程设计总承包,包括方案设计、医疗流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如基坑支护)、专业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所有改造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驻场服务;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后续服务等。项目设计总协调。所有新建及改造项目的全部施工工程内容,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土方工程、桩基础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含医疗智能化)、专业化及二次装修工程、总图工程、景观绿化及供水供电工程等。从场地处理开始直至竣工验收、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满等过程中的全部工作。所有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培训。

4.项目工期:按照建设单位要求的工期完成,具体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5.合同生效时间及条件:本合同在发包人和承包人(若为联合体,则是全部联合体成员)签字盖章完成,履约担保提交之后生效。

6.发包人违约责任: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4)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5)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6)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承包人违约责任: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二)公司与云投建设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牵头单位: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 FEPC 工程总承包(医院及疾控中心改造项目);

2.项目实施范围: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范围内各医院及疾控中心的改造项目,具体以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3.项目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土方工程、桩基础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含医疗智能化)、专业化及二次装修工程、总图工程、景观绿化及供水供电工程等。从场地处理开始直至竣工验收、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满等过程中的全部工作。

4.合同金额:按照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范围,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 2013 版云南省消耗量定额、结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云南省相关政策文件、云南省相关计价文件规定、云南省价格信息作为计价依据,结合联合体中其他施工成员单位价格体系,确定最终结算价。

5.项目工期:按照建设单位要求的工期完成,具体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6.牵头单位权责

(1)牵头单位按照合同约定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审批手续,负责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牵头单位负责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工作的组织协调。

(3)牵头单位负责及时向成员单位传递来自发包方、监理、地方政府部门的相关指令、通知、图纸、资料等。

7.成员单位权责

(1)成员单位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和安全文明等各项目标的实现,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成员单位须按承接项目产值及发包方要求承担对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

(3)成员单位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按相关备案及质监部门要求收集、整理、归档相关工程建设资料。

(4)成员单位应按投标文件附表所报名单委派主要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且常驻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每个项目配备的人员不得低于《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 53/T-69-2014)》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

(5)成员单位按照划定施工项目数量配备专职信息平台管理和操作人员,并提供对应的造价人员和项目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进入指挥部由牵头单位安排使用。牵头单位按成员单位提供的人员名单选择确定相应人员后人员进入指挥部(具体办公地点由牵头单位指定)。人员进入指挥部后的薪酬、奖金等仍有成员单位负责,劳动关系不变。

(6)成员单位负责整理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并汇总整理各分包单位的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完成相关单项验收,协助牵头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协助牵头单位办理竣工备案手续以及各专项验收、基建档案验收等。

(7)按照发包人和牵头单位的要求,统一开展现场 CI 宣传工作。

(三)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与社会发展公司签订的《云南省 87 个县级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FEPC)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发包人:云南省社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建筑工程设计院、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联合体单位。

1.项目名称:云南省 87 个县级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FEPC 工程总承包;

2.项目实施地点:87 个县级医院。

3.项目实施范围:87 个县级医院及疾控中心核酸检测能力提升改造(其中公司实施部分为 33 个县级医院提升和 16 个疾控中心改造项目)。

4.投资估算金额:12,383.56 万元。(其中公司施工金额具体以协议约定为主)。

5.项目工期:按照建设单位要求的工期完成,具体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及未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具体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以项目最终审计结算金额为准。

六、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社会发展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 0 元,与云投建设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累计为 3,501.91 万元。

七、风险提示

1.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有不确定性。

2.云投生态具体实施金额根据承接范围内的施工设计图纸等确定,存在着最终实施金额与合同约定有差异,能否按期完成、审计结算金额发生变化等风险。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施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认真的审查、核对,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与云南省社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0-062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85 号云投商务大厦 A1 座 1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总承包合同和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 5%(不含 5%)以下的股东。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总承包合同和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85 号云投商务大厦 A1 座 7 楼。

邮政编码:650118

传真号码:0871-67279185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 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联系人:邱阳洋、覃流丹;

2.联系电话:0871-67279185;传真:0871-67125080;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00";投票简称为:"云投投票"。

2.填报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出席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总承包合同和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1.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 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 "同意"、"反对"、"弃权",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择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0-060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总承包合同和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与云南省社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及协议,参与"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FEPC)"项目、"云南省 87 个县级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FEPC)"项目中标范围工程的实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总承包合同和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4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定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8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伟视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伟视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详见 2020 年 9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详见 2020 年 9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6),刊载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8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伟视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伟视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伟视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伟视清")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期限 1 年。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海伟视清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伟视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3146637H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4、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5、法定代表人:孙世伟

6、注册资本:1,55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数字监控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现代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字监控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29 日

9、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上海伟视清 60%股权,上海伟视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上海伟视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上海伟视清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252,029.99	33,903,901.39
负债总额	12,472,082.07	7,395,659.58
流动负债总额	12,472,082.07	7,395,659.58
净资产	24,433,112.67	25,374,776.25
	2020 年 1-7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130,845.09	32,144,179.73
利润总额	-1,166,725.01	2,742,803.94
净利润	-728,293.89	2,860,973.65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伟视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1,000 万元

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海伟视清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上海伟视清其他股东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有能力控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同时,上海伟视清财务状况稳健,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设置反担保具有合理性。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上述担保全部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69,217.51 万元(美元担保金额依据 2020 年 9 月 2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汇率中间价 100 美元 =681.21 人民币元计算,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44.8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8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授信期限 2 年。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拟为新普互联上述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按照一定费率收取担保费。公司拟提供同等金额的信用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新普互联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692097 6F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一层 026 室

5、法定代表人:饶轩志

6、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批发日用品、服装、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03 日

9、与公司关系:新普互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新普互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新普互联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7,138,675.40	1,042,060,959.92
负债总额	996,603,211.66	737,661,467.11
流动负债总额	966,425,259.63	694,439,408.19
净资产	310,535,463.74	304,399,492.81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0,769,348.15	2,027,824,654.02
利润总额	8,851,636.18	80,579,728.59
净利润	11,827,233.41	77,930,864.52

三、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2397338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4 层

5、法定代表人:杨荣兰

6、注册资本:291,3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16 日

9、与公司关系:中关村担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中关村担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债务人、被担保人: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饶轩志夫妇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3,000 万元

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反担保期限:以反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本次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普互联融资协议及反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反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提高新普互联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新普互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为新普互联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上述反担保全部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69,217.51 万元(美元担保金额依据 2020 年 9 月 2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汇率中间价 100 美元 =681.21 人民币元计算,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44.8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8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

(三)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